附件2

诚信承诺书

本单位（个人）自主申报2025年度璧山区科技创新奖励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严格审核把关申报材料，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。若发生诚信失信行为，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，承担全部法律及违规责任，并将已收到的财政补助（奖励）资金及时、全额退回国库，并接受相关处理。

法人代表（个人）签字： 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